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福建特能超导科技有限公司特能超导太阳能支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0年09月委托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1年7月2日获得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审批（泰环审〔2021〕59号）。

项目于2021年10月18日开工，于2023年6月23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竣工，并于2023年11月18日进入调试阶段。。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3年12月28日获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50625064123843A001P）。

项目现阶段1#厂房、5#厂房、1#宿舍楼、消控室、发电机房、消防水池、泵房均建设完成，共享厂房A、共享厂房B、2#厂房~4#厂房均未建设，目前5#厂房仅建设1条1#生产线（设置酸洗、漂洗、助镀、热浸锌、钝化等工序），2#生产线尚未建设，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太阳能支架12.5万套/a。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对年产太阳能支架12.5万套/a对应的主体工程及其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福建特能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

因此，福建特能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着手验收事宜，验收范围主要

为年产太阳能支架 12.5 万套/a 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2024 年 01 月 05 日进行采样监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调查收集了大量的工程施工、环境监测、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等资料，于 2024 年 02 月编制完成《特能超导太阳能支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以作为福建特能超导科技有限公司“特能超导太阳能支架生产项目”年产太阳能支架 12.5 万套/a 对应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依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及竣工过程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4 年 03 月 31 日，福建特能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特能超导科技有限公司特能超导太阳能支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福建特能超导科技有限公司特能超导太阳能支架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并提出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及后续要求：

一、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

1. 危废暂存间补充分区标识；盐酸输送管道增加保护套；液态化学品放置在厂区

需要设置托盘或者围堰，防止泄露；

2. 完善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与实际情况一览表；完善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使用及储存情况；完善项目用水量及水平衡；完善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补充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作为文本附件。

二、后续要求

(1) 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4) 按要求制定并实施覆盖各环境要素、包含常规污染物和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计划和应急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物排放及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5)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仪器设备，设立标志牌，并按规定设置采样监测口。

3.3 企业现场整改及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完善资料并修改完成形成最终报告，具体修改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企业整改及修改意见一览表

序号	修改建议和要求	修改情况
1.	雨水排放口阀门操作较为不便，建议整改，确保突发事件能及时有效收集事故水，阻止事故水外排	已完善整改，详见验收监测报告中附图 1 现场踏勘及环保设施图片（附件 现场整改报告）
2.	危废暂存间补充分区标识；废酸池按危废暂存池管理，危废暂存区选用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标识，并按规范粘贴	已完善整改，详见验收监测报告中附图 1 现场踏勘及环保设施图片（附件 现场整改报告）
3.	盐酸输送管道增加保护套，并加标识；液态化学品放置在厂区需要设置托盘或者围堰，防止泄露；	已完善整改，详见验收监测报告中附图 1 现场踏勘及环保设施图片（附件 现场整改报告）
4.	完善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与实际情况一览表；完	1. 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3-16 项目环

序号	修改建议和要求	修改情况
	<p>善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使用及储存情况；完善项目用水量及水平衡；完善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补充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作为文本附件</p>	<p>评及其批复与实际情况一览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已进一步完善并核实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使用及储存情况，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3-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3. 已完善项目水平衡，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3.7 项目用水量及水平衡； 4. 已完善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4.1.1 废水中“酸洗工序产生的废酸液直接作为危废进行处置，不产生酸洗废水；漂洗废水更换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酸洗池中作为酸洗液调配，不外排；钝化工件带出钝化液回流至钝化池，不外排；助镀废水（废助镀液）经助镀液再生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助镀液属于 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因此该部分助镀废水（废助镀液）处理过程应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5. 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备案，已补充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作为附件，详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11。

福建特能超导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整改报告

本公司已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专家组提出的4项现场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相应整改如下：

1.专家组意见：雨水排放口阀门操作较为不便，建议整改，确保突发事件能及时有效收集事故水，阻止事故水外排
整改情况：对井盖设置启提手柄，井盖外周喷漆标识阀门位置，配备操作工具放置在井边车间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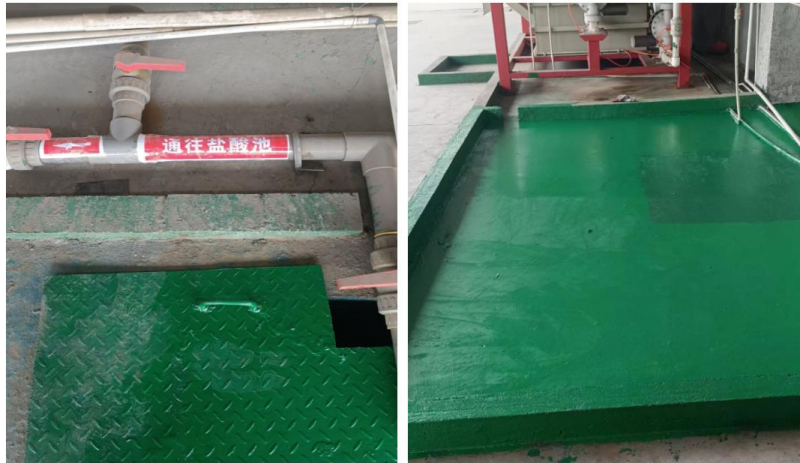
2.专家组意见：废酸池按危废暂存池管理，危废暂存区选用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标识，并按规范粘贴
 整改情况：废酸池张贴危废标签，危废暂存间按规范张贴标志





1. 3.专家组意见：盐酸输送管道增加保护套，并加标识，液态化学品放置在厂区需要补充托盘。

整改情况：盐酸输送管道通道处增加保护套及标识，液态化学品放置处设置围堰。



4.专家组意见：定期组织培训演练，确保突发事件时，能迅速有效地处置，减少污染物外排。

整改情况：已制订演练培训计划，计划于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开展。